附件二

**防疫期间体能测试要求**

1.所有进入体测考点的人员均实施亮码（健康码+行程卡）、测温日常检查。

2.报考人员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进入体测考点

（1）持有浙江“健康码”绿码、“行程卡”正常，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所有报考人员均需提供考前48小时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电子证明打印后可用）。

（2）报考人员于考前1个月被认定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的，应主动向报考单位报告，除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外，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证明。

3.报考人员有以下情形的，不得进入体测考点

（1）考试前28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

（2）考试前21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或被确认为同时空伴随人员的考生。

（3）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

（4）近1个月内被认定为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者、确诊病例康复者。

（5）考试当天，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卡的考生（含浙江“健康码”临时由绿码变为红黄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临时由绿卡变为非绿卡的）。

（6）考核前28天内有外省旅居史的考生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7）“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号的人员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8）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4.报考人员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2022年上虞法院司法警察助理招录考生健康申报表》，并于考前14天完成浙江“健康码”的申领，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应聘资格，并记入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参加体测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在入场时，应提前戴好口罩，并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卡”和身份证，上交《2022年上虞法院司法警察助理招录考生健康申报表》和48小时内浙江省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建议报考人员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疫苗接种。报考人员进入体测考点后需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查，应在指定的范围内候考，不得闯入禁行区域，以免违反防疫规定、干扰考点正常秩序。

6.除核对个人身份、进行体测时，其余时间考生需全程佩戴口罩。